EG 油马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G迪马 公告编号:2006-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 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传真方式表决,形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

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进行单方面的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原地产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8,000 万元,其中赵洁红持有 51.43%的股权,本公司持有 30.36%的股权,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50%的股权,罗韶 颖持有5.71%的股权。鉴于本公司于2006年2月已经对东原地产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本年度累计增资东原地产4,000万元。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东原地产控股股东系亲属关系,根据《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行为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卓敏女士对该议案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短期资金需要,本公司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动力")协商一致,同意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互相为对方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江淮动力签署《互保协议》,双方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本互保行为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 有利于公司经营及维护股东利

鉴于本公司与江淮动力属于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本次互保行为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卓敏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 决。

本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两项议案均需提交 200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侯琦、姚焕然对以上议案出据了独立意见,一 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G迪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联交易概述

一、大妖父易城还 2006年4月25日,本公司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原地产")于重庆签订了《增资协议II》,拟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东 原地产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日,东原地产股东会审议批准了 公司增资方案。鉴于本公司于2006年2月已经对东原地产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本年度累计增资东原地产4,000万元。由于本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东原地产控股股东系亲属关系,故本次增资行为属关联交易。

2006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崔卓敏女士对该议 案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各方介绍

1、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530, 328.84 元,加:2004 年度未分配利润 -45,445,069.7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

损,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提案》;

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 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支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 计报酬为 72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实数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建 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昭《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原地产股东会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6-21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6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6000万元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135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和发展规划顺利,本公司拟采取信贷融资方式 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短期资金需要。 2006年4月25日,本公司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淮动力")在重庆市签订《互保协议》,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互相为对方

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 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等债权人实 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有效期为2年。至此,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3500万元。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为本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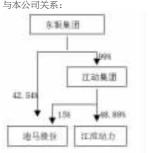
相同条件下的反担保。 海市下历及运体。 塞于互保双方的实际控制人皆为东银集团,本次互保行为属关联交易。 2006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崔卓敏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证复 (1997)65 号文 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名称:G 江淮;代码:000816)。公司法人代表:朱瑞龙,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30620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农业机械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是全国小型柴油机行业重点企业之 主要产品单、多缸柴油机多次荣获国家、省、部、国际博览会金奖,主要经 济指标一直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32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1793.31 万元,净资产为 102472.72 万元;2006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6000.41 万元,净利润为 925.99 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汇准动力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在重庆签订了《互保协议》, 拟采取一笔一签的方式, 依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依据。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本金总额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本金总额之和不得超 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利息标准,滞纳金、罚金不 得高于本金的千分之五;提供的单笔担保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 元整;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

生效条件: 互保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须分别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皆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即为本协议生效日。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期 限不得超过1年,保证担保期限不得超过1年。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 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协议生效后,双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双方总经理按该协议的约定在 担保总额度内有权办理每笔借款及担保手续。

董事会认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发 展能力较强,有能力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不会有违约情况的发生。因此,公 司董事会同意为江淮动力提供互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累计担保为 13,500 万元,此次互保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

2、与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5、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 2006-22

证券代码:60056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6 年第一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06-17),公司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采取通 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①《关于对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2000万元的的议案》、②《公司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54%)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0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同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增资重庆东原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及《公司与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 互提供担保》两项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将于2006年4月29日以股东大会 资料的形式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增加提案后,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 召开日并不因此改变。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90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的提案提交 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于2006年4月28日上午9:30分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8,328,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072,765 股;流通股股东 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 7, 255, 467 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茹关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 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刘志华先生列席了会议。

、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东原地产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法人代表罗韶宇,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发射接收设备)的开发;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目前的股本结构为赵洁红出资 1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39%;本公司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46%,罗韶颖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5%。
2,赵洁红,自然人,直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江水丘(庄州) J 成 可 日 限公司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证复 (1997)65 号文 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 牌上市(股票简称:G 江动、代码:000816)。公司法人代表:朱瑞龙,注册资 本为人民币 3062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 泵、榨油机、农业机械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是全国小型柴油机行业重点企业之

济指标一直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
4、罗韶颖,自然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

三、大联交易标的基本目的 东原地产是集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房 地产企业。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开发资源的储备和开发项目的建设。根 据重庆铂码会计师事务所重铂会审(2006)字第 0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41,336,903.49 元。 目前,公司对重庆黄金地段南滨路和北部新城人和地块已进行开发建

设。其中"中央美地"高尚住宅小区项目占地 232 亩,总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 米;"中央大街"项目占地约 228 亩,一期占地 100 亩,包括 12 万平方米的住宅,10 万平方米的综合性商业开发。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备过程中,公司的全部投资将进人收益期。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东原地产实现销售收入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董事会和东原地产股东会同意对东原地产进行增资,将其注册

3、本次东原地产增资方案已经东原地产股东会批准,待本公司股东大会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东原地产净资产折合每股 1,0055

东原地产经过几年在房地产行业的专注发展,其核心竞争力已逐步形

1、本公司重事云相乐原地产版宋云问息对乐原地产拉行审负,将其往册资本由现在的 26,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 万元。 2、本次增资拟由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 2,011 万元溢价认缴东原地产此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赵洁红持有东原地产51.43%的股权;本公司共计出资 8500 万元,持股 30.36%;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50%;罗韶颖持股 5.71%。

4、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用于本次增资的人民币现金 2,011 万元汇入东原地产指定的银行账户,东原地产应于增资款项到帐后立即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本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

元。经东原地产股东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由本公司以每股净资产 1.0055 元对 东原地产进行单方增资,共计 2,011 万元。

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开发项目的开盘发售和不断建设,东原地产已步入了投资回收与收益阶段。本公司此次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

战略的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公司资产价值和投资者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东原地产25%变更为30.36%,按权益法对长期投资进行会计核算。签于东原地产目前拥有的土地储备量和房地产开发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项目的陆续开盘,预计该项投资将给本公司带来较快、较好的投资收益。

如果房地产政策的不断变动,将会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的影

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提交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

5、本次用于东原地产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系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主要产品单、多缸柴油机多次荣获国家、省、部、国际博览会金奖,主要经

3、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65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772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 定价情况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存在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益最大化。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分配的利润为 -26,914,740.88 元,实现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同意公司续聘浙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 贴的相关情况,公司2006年度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4万元(不含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涌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的

**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1.072.765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2)参加表决的流涌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 108,328,2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1,072,765 股,占出 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255,467股,占出席会

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宣读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刘志华现场见证,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本次股东大会诵讨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票代码:60079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股权变动公告

受让了绍兴越通房地产公司、绍兴县银翔经济实业总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银丰纺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股权, 受让股数分别为 4,295,061 股、3,092,443 股、2,577,037 股、1,718, 024 股,受让价格分别为每股 4.00 元、2.98 元、2.70 元、2.80 元,上述股权转 让已于200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绍兴越通房地产公司、绍兴县银翔经济实业总公 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银丰纺织信息咨询有限 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13,275,639 股(转让价格每股 4.08 元),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编号: 临 2006—012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9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绍兴 分行越城支行,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06年4月26日解除,并已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中的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5.38%)质押给交通银行绍兴分行越城支行。上述质 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编号:临 2006—06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股。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 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综合大楼 60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年3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5 名,代表公司股份74,318,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3%,本次会议无流 通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

公司副董事长刘均清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四川 华晨律师事务所张中伦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

度股利 1,44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7.435 万元和法定公益金 317.435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70.78 万元。公司拟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总数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3.000.00万元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现净利润 2,925.5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320.13 万元,本年已分配上年

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选举赵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4,318,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提出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 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58 公告编号:临 2006-07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延期的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年报中承诺, 计划在5月以前启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该方案正向地方国资委报批 中,所以启动时间可能要延期到2006年6月底以前,具体时间请留意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8日

## 2006年4月28日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聘请, 指派张中伦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办律 师查验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贵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作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 定,并于200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四 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月28日上午,在贵公司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余大全 委托副董事长刘均清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 述有关法律、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大会的提案

贵公司董事会在报上公开披露了本次大会审议的 10 项提案后、第一大 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 案》。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并于2006年4月8日 将该提案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作了补充公告。经查验,贵公 司董事会向本次大会提交的11项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临 时提案的提案人及提交提案的时间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本次会议签到记载和持股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74,318,55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61.93 %。无 流通股东到会。经查验,到会股东为会议通知载明的截止2006年4月21日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 东,其所持股份份额与登记一致,到会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凭证。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出席了本次大会,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大会。本次大会由贵公司董事 会召集召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上述有 关法律、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大会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宣布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大会对通知载明的 11 项提案,按照贵公司章程 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推选2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11 项提案均以出席大会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全数通过。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符合上述有关法律、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大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大会的提 案、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中伦 2006年4月28日

四川省华晨律师事务所张中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本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

由 61,011,549 股增至 72,614,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3%。 注: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的绍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

股票代码: 60079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5年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